

#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40204511101000013

征集人：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乐山世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15723

甲方：乐山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乐山世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726.00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常规维修、保养项目包干费用（不含材料费）

**基础单价：**19391.12元 **报价优惠：**折扣率45.00% **报价单价：**8726.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8726.00元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

**供应商响应内容：**我单位完全响应：**服务项类型：**服务内容 **服务项名称：**常规维修、保养项目包干费用（不含材料费）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服务内容清单见“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中附3：第2包常规维修、保养项目包干费用（不含材料费）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县街116号。

###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30**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计划支付时间：2025.08.29

###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2、因一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协议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3、乙方须严格兑现工时和材料优惠的承诺，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维修工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双倍退还多收部份款项。4、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支付合作期间产生的车辆总维修费用，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送修车辆交由任何第三方维修；（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件；（3）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4）私自使用甲方的维修车辆，造成车辆损失或交通事故的；（5）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甲方车辆及其工具、附件遗失或损坏的。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是

4.其他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侯强

甲方联系人: 侯强

联系电话: 18280252360

单位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县街116号

2025年08月07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魏世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柏杨支行

银行账号: 128002879650

乙方联系人: 魏世攀

联系电话: 13990669043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银行行号: 104665002692

2025年08月07日

